

音乐学院 2018 年各类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

根据《福建师范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师大研〔2018〕12 号）文件精神 and 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如下补充规定：

一、成立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小组

学院按学校要求成立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小组。

二、复试基本要求

1、所有拟录取考生（含统考生、调剂生、往年保留入学资格今年返回生）均应参加复试。推免生可不再参加复试。

2、统考生应符合《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 类考生的要求方可参加复试。

3、同时招收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的专业，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统一复试分数线且合并复试。

4、学院根据复试需要，可对考生进行再次复试。

5、持不合格证件、复试材料不齐全或未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不准参加复试。

三、拟招生计划

各专业拟招生人数（推免生除外）：

音乐与舞蹈学 11 人，课程与教学论 2 人，音乐（全日制专业学位）28 人，舞蹈（全日制专业学位）8 人，音乐（非全日制专业学位）16 人，舞蹈（非全日制专业学位）4 人。

招生计划将可能根据生源实际做适当调整并对外公布。

四、复试比例与人数

1、复试比例

差额复试。

各专业均按招生数（推免生除外）的 1:1.2 的比例参加复试。

2、复试人数

（1）音乐与舞蹈学：参加复试人数为 13 人（包括：一志愿初试上线的考生 13 人）。

（2）课程与教学论：参加复试人数为 2 人（包括：一志愿初试上线的考生 1 人，拟调剂考生 1 人）。

（3）音乐（专业学位）：全日制、非全日制合并复试。参加复试人数为 53 人（包括：一志愿初试上线的考生 17 人，拟调剂考生 36 人）。

（4）舞蹈（专业学位）：全日制、非全日制合并复试。参加复试人数为 14 人（包括：一志愿初试上线的考生 1 人，拟调剂考生 13 人）。

五、一志愿考生复试

1、3 月 21 日前，在学院网站公布一志愿上线复试人员名单。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1。

2、缴纳复试费：130 元/人。所有考生于复试前（学院确定复试名单或考生接受复试通知一个工作日后）自行登录我校财务处网站网银缴费系统缴纳。考生可于 2018 年 5 月 3 日-11 日工作日上班时间来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领取复试发票，逾期不再保留。未参加复试者，将退回原网银账户。

3、体检：2018 年 3 月 26 日上午 7:10。考生持身份证、一寸照片及体检费 65 元到仓山校区师大医院参加体检。考生应提前到校医院领取体检表。体检项目要求详见我校研究生院网页文档下载区。

4、报到

(1)时间：2018 年 3 月 22 日 14:30-17:00。

(2)地点：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音乐学院办公楼 209。

(3)验证：需提交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提交复印件的须在复印件上本人签名）供查验：

①往届本科毕业生：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现实表现情况表》原件、学习成绩单复印件、缴纳复试费成功网页截图纸质版。

②应届本科毕业生：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现实表现情况表》原件、学习成绩单复印件、缴纳复试费成功网页截图纸质版。

(4)报送曲目。曲目报送后一律不得更改。

(5)抽取考试顺序号。

5、复试

(1)外语听说

时间：2018年3月23日8:30

地点：音乐学院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2)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综合素质

①音乐学、课程与教学论

时间：2018年3月23日9:00-10:00

地点：音乐学院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②音乐（专业学位）

时间：2018年3月23日10:00-12:00

地点：音乐学院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③舞蹈学、舞蹈（专业学位）

时间：2018年3月23日14:00-15:00

地点：音乐学院教学楼舞蹈教室

注意：复试时，所有考生应提前到场，在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候考，按考试顺序号凭准考证、身份证方可入场。

六、调剂复试

1、4月15日前，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一次或若干次调剂复试工作。调剂复试考生名单通过“研招网”通知。

2、调剂程序

(1)考生登录研招网，填报调剂志愿，经学院审核通过后通知复试，复试费缴纳方式参照本文件第五点第2条。

(2)复试时，需参加学院组织的体检，或提供2017年10月以来我校医院或报考单位医院或三甲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体检项目要求详见我校研究生院网页文档下载区。

3、调剂要求

(1)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符合国家A类复试基本分数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4)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5)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校招生体检标准。

(6)调剂到学术学位专业的考生必须是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且外国语通过国家四级考试（或成绩不低于426分）。

4、我院不接受以下考生调剂：

(1)成人教育(成人脱产、业余、夜大学、函授、电视教育，含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网络教育、自学考试、境外学历或学位证书者、专科毕业生、党校学历者，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除外；

(2)单考生；

(3)未上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填报调剂志愿者；

(4) 不符合教育部其他调剂要求者；

(5) 不符合学院调剂要求者。

5、调剂复试时须向学院提交的材料

收到调剂复试通知的考生报到时，需向学院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提交复印件的须在复印件上本人签名）供查验：

① 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②《调剂申请表》原件、《现实表现情况表》原件；③本科阶段成绩单复印件；④本科毕业证（应届生为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⑤《教育部学历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原件；⑥个人简历；⑦获奖证书复印件；⑧外语过级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⑨缴纳复试费成功网页截图纸质版。

6、专业学习方式变更（即全日制考生转非全日制录取或非全日制考生转全日制录取）的考生，按照调剂程序进行申请。

七、复试内容

外语能力测试、思想政治和道德素质测试、专业综合素质能力测试。

外语能力测试：外语听说。

思想政治和道德素质测试：现场抽题分析解决实际问题。

专业综合素质能力测试具体要求如下：

1、音乐学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的考生需考察专业理论素养并演唱或演奏曲目 1 首（自选）。

2、舞蹈学专业的考生需考察专业理论素养并表演自选舞蹈剧目 1 个（3 分钟以内）。

3、音乐（专业学位）的考生需演唱或演奏与报考研究方向相符的曲目 2 首。各方向要求如下。

(1) 声乐表演艺术：

A. 美声唱法：①歌剧大、中型乐曲一首；②艺术歌曲一首。

B. 民族唱法：①歌剧大、中型乐曲一首；②民歌一首。

备注：自带钢琴伴奏。

(2) 钢琴艺术（背谱演奏）：

A. 练习曲 1 首（肖邦、李斯特、德彪西、拉赫玛尼夫、斯克里亚宾、普罗科菲耶夫、斯特拉文斯基、戈多夫斯基、利盖蒂等的技巧性练习曲），或三声部以上复调 1 首。复调作品中类似巴赫肖斯塔科维奇等作曲家的前奏曲和赋格为一首（套），而不是只弹赋格。

B. 乐曲（中国乐曲、外国乐曲或奏鸣曲快板乐章）1 首。

(3) 琵琶艺术：演奏 2 首作品（创作作品和传统作品各 1 首）。背谱演奏，曲目任选。

(4) 古筝艺术：演奏 2 首作品（创作作品和传统作品各 1 首）。背谱演奏，曲目任选。

(5) 二胡艺术：演奏 2 首作品，背谱，曲目任选。

(6) 竹笛艺术：演奏 2 首作品（创作作品和传统作品各 1 首）。背谱演奏，曲目任选。

(7) 大提琴艺术与室内乐：演奏 2 首作品（高级练习曲一首、乐曲任选一首）。背谱。

(8) 小提琴艺术：演奏 2 首作品，背谱。

A. 大顿特或帕格尼尼的随想曲任选一首；

B. 任选一首大型协奏曲中的某一乐章。

(9) 电子管风琴艺术：演奏 2 首作品，背谱。

A. 练习曲 1 首（车尔尼 740 以上）；

B. 自选曲 1 首。

(10) 音乐教育（教学实践型）：

A. 8 分钟以内教学片段（以中小学教材内容为中心）；

B. 演奏或演唱曲目 1 首（乐器、曲目自选）。

(11) 民族乐队指挥：

A. 民族管弦乐指挥

规定曲目：民族管弦乐《瑶族舞曲》1 首（线谱版），总谱与音乐（播放光盘形式）由校方提供。

B. 民族管弦乐器演奏

从吹、拉、弹、打中任选 1 种民族乐器（乐器自备），背谱演奏 1 首自选器乐曲。

(12) 合唱指挥：

A. 演奏钢琴作品 1 首（需背谱），曲目自选；

B. 指挥合唱作品 1 首（现场提前抽曲目，背谱指挥）。

(13) 作曲：

A. 面试时考生须提交两部创作作品：一首艺术歌曲作品（附钢琴伴奏），一首器乐作品（形式不限，须用五线谱）；

B. 口试：现场回答考官提出的有关作曲专业基础知识的问题；

C. 笔试：

①器乐曲写作：根据考题所提供的动机，发展成一首单三部曲式的钢琴独奏曲（或小提琴、长笛独奏曲，但须附钢琴伴奏）；

②艺术歌曲写作：根据考题所提供的歌词（一般为起承转合四句），写作一首声乐作品（须附钢琴伴奏）。

4、舞蹈（专业学位）的考生表演 2 个作品，具体要求如下：

(1) 自创舞蹈作品 1 个（3 分钟以内）；

(2) 命题即兴创作表演（现场提前抽曲目）1 个（3 分钟以内）。

备注：以上各专业考生考试时由主考指定演奏、演唱曲目段落或全曲。

八、复试成绩的使用

1、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60 分合格。

2、复试成绩权重：50%。

3、各部分分值：外语听说 10 分，专业综合素质 90 分。思想道德素质分合格、不合格，不计入复试成绩。

九、录取办法

1、学院在综合考生政治思想素质、业务水平、专业思想、身体健康状况和外语听说能力，根据“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保证质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做好录取工作。

2、各专业按照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在招生计划内（区分全日制与非全日制计划）依次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50%+复试成绩×50%。

3、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①复试成绩不合格（60 分以下）者；

②思想政治和道德素质考核不合格者；

③人事档案审查不合格者；

④体检或心理测试不合格者。

十、录取类别

硕士研究生按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形式，按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学习方式及就业方式一经确定，不得更改。除“少数民族高层

次骨干人才计划”外，我校全日制招生专业仅招收非定向就业考生，非全日制招生专业仅招收定向就业考生。

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凭《调档函》，须于5月16日前将人事档案寄达学院党委，否则不予录取。考生如不能按期将人事档案调寄我校的，须由考生人事档案所在保管机构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明确档案不能及时调取的理由和档案拟寄出日期。邮寄地址：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音乐学院办公楼209，接收人：周老师，电话：0591-22868050。

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于5月16日前，将签订好的《定向就业研究生合同》寄达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合同上的用人单位与网报时填写的用人单位不一致的须作出说明。

考生不能按期调取人事档案或签定《定向就业研究生合同》而影响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十一、复试纪律

1、复试、录取工作坚持原则，严格遵守招生纪律，做到公平、公开、公正，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校纪委、监察处将对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

2、考生应诚信考试。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对于在复试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等不诚信、违反国家考试法律法规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复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十二、其他事项

1、咨询电话：0591-22868050（音乐学院）；0591-22867434（研招办）；投诉电话：0591-22867115（校纪委监察处）。

2、未尽事宜请参阅研究生院网站《福建师范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福建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2018年3月19日

附件1：一志愿上线复试名单

考生编号	姓名	专业	报考研究方向	初试各科成绩				总分	备注
				政治理论	外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103948210123788	乔涵	课程与教学论	不区分研究方向	73	54	213	—	340	
103948210123874	徐楚君	音乐与舞蹈学	民族舞蹈学与舞蹈教育	61	47	134	128	370	
103948210123856	杨瑶	音乐与舞蹈学	西方音乐史及其教育	62	63	112	129	366	
103948210123805	郑世君	音乐与舞蹈学	西方音乐史及其教育	66	56	114	129	365	

103948210123822	董启航	音乐与舞蹈学	音乐教育学	57	51	126	130	364	
103948210123794	姚和谷	音乐与舞蹈学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55	54	126	125	360	
103948210123793	董影影	音乐与舞蹈学	音乐教育学	68	47	105	138	358	
103948210123851	张敬垒	音乐与舞蹈学	音乐教育学	68	54	111	124	357	
103948210123881	王鑫利	音乐与舞蹈学	民族舞蹈学与舞蹈教育	56	62	121	118	357	
103948210123848	李莎	音乐与舞蹈学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63	65	95	133	356	
103948210123814	陈文颖	音乐与舞蹈学	音乐教育学	65	42	109	137	353	
103948210123839	许勋	音乐与舞蹈学	西方音乐史及其教育	57	48	123	120	348	
103948210123885	熊梦会	音乐与舞蹈学	舞蹈教育训练学与舞蹈史	59	47	124	117	347	
103948210123836	张晓楠	音乐与舞蹈学	西方音乐史及其教育	60	57	104	126	347	
103948210123972	罗林盈	音乐	钢琴艺术	70	71	112	143	396	
103948210123949	邱嘉欣	音乐	钢琴艺术	66	61	125	133	385	
103948210124047	朱凯	音乐	声乐表演艺术	61	69	117	137	384	
103948210124032	黄萧羽	音乐	钢琴艺术	75	65	105	138	383	
103948210123984	郭倩影	音乐	钢琴艺术	63	66	112	129	370	
103948210123958	林子涵	音乐	古筝艺术	67	56	111	130	364	
103948210124026	张梓帆	音乐	钢琴艺术	63	67	104	127	361	
103948210123995	林含	音乐	古筝艺术	61	70	106	118	355	
103948210124016	罗宛和	音乐	钢琴艺术	61	59	111	122	353	
103948210124035	钟舒娴	音乐	声乐表演艺术	62	51	116	123	352	
103948210123942	李孟旭	音乐	钢琴艺术	54	71	110	114	349	
103948210123993	童文佳	音乐	钢琴艺术	61	56	101	129	347	
103948210124057	朱晓萱	音乐	钢琴艺术	57	44	120	124	345	
103948210123989	郭伊欣	音乐	钢琴艺术	58	75	79	130	342	
103948210123936	方静	音乐	钢琴艺术	62	52	127	100	341	
103948210123932	王稔靓	音乐	钢琴艺术	55	61	110	115	341	
103948210123952	冯文新	音乐	声乐表演艺术	55	42	115	128	340	
103948210124066	梁玥	舞蹈	舞蹈编导	53	52	127	130	362	